

古诗句中的“度量衡”

□郑颖^[1] 郑钦予^[2]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3-1870 (2026) 03-0053-04

“Weights and Measures” in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

很多朗朗上口的古诗句中常常会涉及度量衡的单位或名称, 尽管诗句常使用夸张、比喻等艺术手法, 但涉及单位和名称是实实在在的。为此, 本文以诗句为载体, 对涉及的部分单位和名称略作阐述, 而且外延上本文并不仅限于狭义的“度量衡”, 也会涉及古代时间计量等领域。

一、古诗句中的“度”

(一) “黍”。清代龚自珍《己亥杂诗(二十)》曰, “五都黍尺无人校, 抢攘廛间一饱难”。其中“黍尺”指的是“累黍定尺”的尺。我国古人用黍百粒排列起来, 取其长度作为尺度的标准, 当然, 其中还具体分为“纵排”“横排”“斜排”等方式, 比较复杂, 不作赘述。“黍”本是多栽种于中国北方的一种黏黄米, 《管子·轻重》曰, “黍者, 谷之美者也”。它与中国古代度量衡有密切关系。如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载“累黍定尺”“积黍定容”“容黍定重”都离不开“黍”, 即“度者……以子谷秬黍中者, 一黍之广度之……一[黍]^[3]为一分, 十分为寸, 十寸为尺, 十尺为丈, 十丈为引。量者……以子谷秬黍中者, 千有二百[黍]实其龠……合龠为合, 十合为升, 十升为斗, 十斗为斛。权者……一龠容千二百黍, 重十二铢, 两之为两。二十四铢为两, 十六两为斤, 三十斤为钧, 四钧为石”。

(二) “寻”“常”“仞”。“寻”“常”“仞”

在中国古代度量衡的长度计量中是一套单独的体系, 它们起初多“以人体为则[以人体为标准]”。唐代王之涣《凉州词》曰, “黄河远上白云间, 一片孤城万仞山”; 南宋陆游《秋夜将晓出篱门迎凉有感》曰, “三万里河东入海, 五千仞岳上摩天”。其中“仞”通常被认为合8尺, 如《说文解字》载, “仞, 伸臂一寻, 八尺”。但也有史料记载1仞=4尺, 如《孔丛子》曰, “四尺谓之仞”; 还有史料记载1仞=7尺, 如《论语·子张》载, “譬之宫墙……夫子之墙数仞, 不得其门而入”, 朱子注, “七尺曰仞”。唐代刘禹锡《西塞山怀古》曰, “千寻铁锁沉江底, 一片降幡出石头”; 北宋王安石《登飞来峰》曰, “飞来山上千寻塔, 闻说鸡鸣见日升”。其中“寻”通常被认为合8尺, 如《孔丛子》载, “四尺谓之仞, 倍仞谓之寻, 寻舒两肱也”。唐代杜甫《江南逢李龟年》曰, “岐王宅里寻常见, 崔九堂前几度闻”, 《曲江》又曰, “酒债寻常行处有, 人生七十古来稀”; 唐代刘禹锡《乌衣巷》曰, “旧时王谢堂前燕, 飞入寻常百姓家”; 南宋辛弃疾《永遇乐·京口北固亭怀古》曰, “斜阳草树, 寻常巷陌, 人道寄奴曾住”。其中“寻常”表示普通、司空见惯之意, 正如《国语·周语下》所谓, “不过墨丈寻常之间”, 以“墨”“丈”“寻”“常”等表示不太长距离的长度单位来隐喻“无所谓、普通”之意。通常1常=2

[1] 作者单位: 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

[2] 作者单位: 北京市第171中学

[2][] 中内容为作者注, 下同

寻=16尺，如《孔丛子》载，“倍寻谓之常”。

(三)“寸”“尺”“丈”。唐代孟郊《游子吟》曰，“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”；唐代李商隐《无题之二》曰，“春心莫共花争发，一寸相思一寸灰”。其中“寸”是长度单位，通常1寸=10分。唐代李白《夜宿山寺》曰，“危楼高百尺，手可摘星辰”，《赠汪伦》曰，“桃花潭水深千尺，不及汪伦送我情”，《望庐山瀑布》曰，“飞流直下三千尺，疑是银河落九天”，《蜀道难》曰，“连峰去天不盈尺，枯松倒挂倚绝壁”；唐代白居易《卖炭翁》曰，“夜来城外一尺雪，晓驾炭车辗冰辙”。其中“尺”是长度单位，通常1尺=10寸。唐代李白《秋浦歌》曰，“白发三千丈，缘愁似个长”，《梦游天姥吟留别》曰，“天台四万八千丈，对此欲倒东南倾”；唐代白居易《卖炭翁》曰，“半匹红绡一丈绫，系向牛头充炭直”；唐代岑参《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》曰，“瀚海阑干百丈冰，愁云惨淡万里凝”。其中“丈”是长度单位，通常1丈=10尺。在中国古代度量衡的长度计量中，“寸”“尺”“丈”都是《汉书·律历志》中所载的“五度”基本单位，即“度者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……一[黍]为一分，十分为寸，十寸为尺，十尺为丈，十丈为引，而五度审矣”。应当注意，历朝历代的尺度标准是不同的，如秦汉时1尺约为23.1厘米，唐1尺[大尺]约合29.5厘米，明清时1尺约合32厘米。有的文章将“寸”“尺”“丈”的具体长度固化为近代以来“市用制”的标准量值，这是非常错误的。而且上述引用的古诗句均出自唐代，如果从严格意义上讲唐代的“尺度”还区分为“大尺”和“小尺”，“小尺”一尺二寸为“大尺”一尺，且“小尺”主要用于测日影、调音律以及医药、皇家制造冠冕等。另外，唐代李颀《古意》曰，“赌胜马蹄下，由来轻七尺”。其中“七尺”以度量衡单位代指“成年人”，如《吕览》曰，“凡民自七尺以上，属诸三官，农攻粟，工攻器，贾攻货”。与之类似的还有“五尺”“六尺”“八尺”等。“五尺”指代幼年的孩童，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载，“虽使五尺之童适市，莫或之欺”；“六尺”指代未成年且个子未长高的孩子，如《论语·泰伯篇》述，“可以托六尺之孤，可以寄百里之命，临大节而不可夺也”；“八尺”指代“丈夫”，如《说文解字》载，

“人长八尺，故曰丈夫”。

(四)“步”“里”。唐代李白《蜀道难》曰，“青泥何盘盘，百步九折萦岩峦”。其中“步”指的是人走步，这里未必特指度量衡中的“步”。从度量衡角度说，“步”是古代的长度单位也常用于地亩面积丈量。隋唐以前通常以“六尺为步”；隋唐以后则以“五尺为步”。唐代丘为《寻西山隐者不遇》曰，“绝顶一茅茨，直上三十里”；唐代李白《关山月》曰，“长风几万里，吹度玉门关”，《早发白帝城》曰，“朝辞白帝彩云间，千里江陵一日还”；唐代王之涣《登鹳雀楼》曰，“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”；唐代王昌龄《出塞》曰，“秦时明月汉时关，万里长征人未还”；南宋岳飞《满江红·怒发冲冠》曰，“八千里路云和月，莫等闲，白了少年头，空悲切”。其中“里”是古代的长度单位也常用在地亩测量中。“里”大致在隋唐以前“六尺为步，三百步为里”，如《谷梁传·宣公十五年》曰，“古者三百步为里”；隋唐以后主要是“五尺为步，三百六十步为里”，如《唐杂令》载，“诸度地以五尺为一步，三百六十步为里”，《宋史·舆服志》记，“用较今法五尺为步，三百六十步为里”。

二、古诗句中的“积”

中国古代表示土地面积时，一般使用“亩”“顷”“井”等单位。

(一)“亩”。南宋朱熹《观书有感》曰，“半亩方塘一鉴开，天光云影共徘徊”。其中“亩”是古代常用的面积单位。上述诗句出于宋代，当时执行的主要是“五尺为步，二百四十步为亩”的制度。我国古代大致商鞅变法前普遍以“步百为亩”，如《盐铁论》记，“古者制田百步为亩”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曰，“古者建步立亩……步百为亩”；在商鞅变法后则逐渐以“二百四十步为亩”，如《新唐书·突厥传》云，“商鞅佐秦……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”。

(二)“顷”。唐代温庭筠《利州南渡》曰，“数丛沙草群鸥散，万顷江田一鹭飞”。其中“顷”是地积单位，通常情况下1顷=100亩，如《金史·食货志》云，“田制……百亩为顷”。

(三)“井”。唐代元结《贼退示官吏》曰，“井税有常期，日晏犹得眠”。其中“井税”指的是一种赋税，但是“井”本身源自中国古代“井田制”，

古时将九百亩地分为九区，形如“井”字，中为公田，余为私田。通常1井=900亩，如《谷梁传·宣公十五年》曰，“井田九百亩”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，古者“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，亩百为夫，夫三为屋，屋三为井，井方一里，是为九夫”。

三、古诗句中的“量”

(一)“圭”。唐代白居易《题李山人》曰，“每日将何疗饥渴，井华云粉一刀圭”。其中“刀圭”是指我国古代中医药使用的量器，诗句中借此比喻“很少”之意。单就“圭”来说也是中国古代起源很早的容量单位，如《汉书·律历志》记，“度长短者不失毫厘，量多少者不失圭撮”。关于“圭”的量值，《孙子算经》载1圭=6粟，即“六粟为一圭，十圭为一撮”；《辞海》注1圭=64黍，即“按六十四黍为圭，四圭为撮”。

(二)“掬”。唐代杜甫《佳人》曰，“摘花不插发，采柏动盈掬”。其中“掬”是古代度量衡“以人体为则[标准]”确定的度量衡容量标准。如《孔丛子》载，“一手之盛谓之溢，两手谓之掬”；《小尔雅》记，“量，一手之盛谓之溢，两手谓之掬，掬一升也”。

(三)“斗”。东汉曹植《名都篇》曰，“归来宴平乐，美酒斗十千”；唐代李白《行路难·其一》曰，“金樽清酒斗十千，玉盘珍羞直万钱”，《将进酒》曰，“陈王昔时宴平乐，斗酒十千恣欢谑”；唐代李商隐《韩碑》曰，“碑高三丈字如斗，负以灵鳌蟠以螭”；唐代李颀《古从军行》曰，“行人刁斗风沙暗，公主琵琶幽怨多”。其中“斗”在中国古代既是容量单位也是量器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载，“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……合龠为合，十合为升，十升为斗，十斗为斛，而五量嘉矣”。通常情况下1斗=10升。但是历朝历代的“升”的量值不尽相同，因此“斗”的量值也随之变化，比如秦汉时1升约合200毫升，唐代1升约合600毫升且还有“大制”“小制”之分，明清1升约合1035毫升。另外，上文诗句中提到的“刁斗”是指军中打更用的一种铜器，形似锅，白天可作炊具，容量约为一斗。

(四)“斛”。唐代张籍《长塘湖》曰，“长塘湖，一斛水中半斛鱼”。其中“斛”是中国古代容量

单位也是容器。“斛”作为度量衡器具古已有之，如《庄子》云，“为之斗斛以量之”。“斛”的形制南宋以前一般是上口较大的圆柱体，南宋时改为上口小下底大的截顶方锥[棱台]之“斛”。“斛”作为容量单位与“龠”“合”“升”“斗”一起是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载“五量”的基本单位，即“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……合龠为合，十合为升，十升为斗，十斗为斛，而五量嘉矣”。南宋以前通常1斛=10斗，南宋以后1斛=5斗，如《正字通》记载，“斛，今制五斗曰斛，十斗曰石”。还需要提示，因历朝历代因为“斗”“升”的量值不同，“斛”的量值也是不同的。

四、古诗句中的“衡”

(一)“铢”“铢”。唐代杜牧《阿房宫赋》曰，“奈何取之尽铢铢，用之如泥沙”；唐代可朋《桐花鸟》曰，“美人买得偏怜惜，移向金钗重几铢”；唐代刘禹锡《蜀先主庙》曰，“势分三足鼎，业复五铢钱”。其中“铢”“铢”都是中国古代起源很早的小量值的衡制单位。“铢”“铢”之间的换算关系，不同的史料说法不一，如北宋《广韵》载，“八铢为铢”；如东汉《风俗通义》云，“铢六则锤……二锤则铢”；《说文解字》载，“八铢为铢”。“铢”是《汉书·律历志》中所言“五权”中量值最小的基本单位，即“权者，铢、两、斤、钧、石也……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铢，两之为两，二十四铢为两……五权之制”，也就是说1铢=100黍，1两=24铢。到唐代开元年间出现了一个新的衡制单位“钱”，10钱=1两，它逐渐取代了24铢=1两的“铢”。宋代以后，在度量衡衡制单位的命名中，“铢”已经被基本弃用。另外，上述诗句中提到的“五铢钱”其实指的是汉代的“汉五铢”钱，它重五铢，与当时的度量衡衡制重量标准可互为参校。

(二)“钧”。唐代李白《悲歌行》曰，“琴鸣酒乐两相得，一杯不啻千钧金”。其中“钧”是中国古代衡制单位，是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载“五权”的基本单位之一，即“权者，铢、两、斤、钧、石也……三十斤为钧……五权之制”。通常1钧=30斤，乃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载，“三十斤成钧者，一月之象也”；《淮南子》也称，“三十日为一月，故三十

斤为一钧”。

五、古诗句中的“时间”

(一)“更”。唐代李商隐《蝉》曰，“五更疏欲断，一树碧无情”，《无题之一》曰，“来是空言去绝踪，月斜楼上五更钟”；唐代杜甫《阁夜》曰，“五更鼓角声悲壮，三峡星河影动摇”。其中“五更”表示时间，对应十二时辰的“寅时”。中国古代普遍采用把一昼夜分为十二时辰的计时制度，每个时辰约合两个小时，分别用“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”等十二地支来表示。一夜分为五更，每更大致对应一个时辰，其中“戌时”为一更即19点至21点间，“亥时”为二更即21点至23点间，“子时”为三更即23点至凌晨1点间，“丑时”为四更即凌晨1点至3点间，“寅时”为五更即凌晨3点至5点间。

(二)“黄昏”“人定”“夜半”。汉代乐府诗《孔雀东南飞》曰，“奄奄黄昏后，寂寂人定初”；唐代李商隐《登乐游原》曰，“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”；唐代张继《枫桥夜泊》曰，“姑苏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钟声到客船”。其中“黄昏”“人定”以及“夜半”都是古时记录时间的名称，它们对应着具体的时辰。中国古代曾使用“十二时计时法”，它与一天十二个时辰一一对应，其中“黄昏”对应“戌时”也对应“一更”，约19点至21点间；“人定”对应“亥时”也对应“二更”，约21点至23点间；“夜半”对应“子时”也对应“三更”，约23点至凌晨1点间。

(三)“刹那”“须臾”。唐代白居易《和梦游春诗-百韵》曰，“愁恨僧祇长，欢荣刹那促”；唐代韩愈《谒衡岳庙遂宿岳寺题门楼》曰，“须臾静扫众峰出，仰见突兀撑青空”。其中“刹那”“须臾”都是佛教中用于表示时间的名称。《僧祇律》载，“刹那者为一念，二十念为一瞬，二十瞬为一弹指，二十弹指为一罗预，二十罗预为一须臾，一日一夜为三十须臾”。由此大致推算可知，1刹那 \approx 0.018秒，1须臾 \approx 2880秒。当然也有学者根据《阿毗达摩

俱舍论》的记录进行推算，得出“刹那”相当于我们现在的0.013秒。

六、古诗句中的“数量”

(一)“里”。唐代杜甫《兵车行》曰，“去时里正与裹头，归来头白还戍边”。其中“里正”是隋唐时期居民聚居地官员的名称，它源于“里”曾是中国古时居民聚居数量的单位，始于周代的井田制，如《周礼·地官司徒·遂人》曰，“五家为邻，五邻为里”。西周春秋时以“二十五户”居民聚居为一“里”；东周战国时以“五十户”居民聚居为一“里”；西汉时又扩大到“八十户”居民聚居为一“里”^[4]。隋朝规定“二十五户”居民聚居为一“里”，每“里”同时设置相应的管理官员，被称为“里正”。唐代规定每“一百户”居民聚居为“里”，每“里”设管理官员也被称为“里正”。到了明代又规定每“一百一十户”居民聚居称为“里”，每“里”设置管理官员的名称由“里正”改称为“里长”。演变到今天，我们城市中所称“里弄”、乡村中所称“乡里”的“里”都大抵也均源自于此。

(二)“乘”“骑”。唐代白居易《长恨歌》曰，“九重城阙烟尘生，千乘万骑西南行”。其中“乘”“骑”表示“兵车”和“骑兵”，用于表示军队的数量。关于古代骑兵的计量，如《六韬·犬韬·均兵》载，“五骑一长，十骑一吏，百骑一率，二百骑一将”；以战车为主的部队的计量，如《司马法》载，“革车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”，我国西周时大致五“乘”为一“队”、十“乘”为一“官”、五十“乘”为一“卒”、一百“乘”为一“师”等。

(三)“围”。唐代杜甫《古柏行》曰，“霜皮溜雨四十围，黛色参天二千尺”；唐代韩愈《山石》曰，“山红涧碧纷烂漫，时见松栢皆十围”。其中“围”乃“合抱曰围”，古时以三寸或五寸为一围。

(四)“长亭”。唐代许浑《秋日赴阙题潼关驿楼》曰，“红叶晚萧萧，长亭酒一瓢”。其中“长亭”指饯别处，在中国古时有“十里一长亭，五里一短亭”的说法，“长亭”有时也代指“十里”。

[4] 陈璧耀《说“里”》，《中国计量》2013年7期，第64页